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六)
劉利群小姐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陳黃紉蘭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謝凌潔貞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出版部主任
陳國權先生

出版部副主任
施安娜小姐

觀塘區學校聯會

會長
黃榮添先生

副會長
馬和生先生

中西區校長聯會

會員
楊楚傑先生

執行委員
李月英女士

油尖旺區校長會

委員
王國江先生

委員
王玉棠先生

沙田區小學校長會

主席
冼杞烈先生

副主席
吳信昌先生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主席
何權輝先生

秘書
阮瑞嫻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

校長
馮碧儀女士

大埔區小學校長會

校長
辛列有先生

秘書
李孟正先生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召集人
蔡榮甜先生

葉建源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及行政系講師

黃大仙學校聯絡委員會

主席
李品初先生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

副主席
李品初先生

西貢區校長會

主席
潘淑嫻女士

副主席
蘇有恒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主席
林湘雲先生

灣仔區召集人
張勇邦先生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委員
潘天賜先生

秘書
余娟安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

主席
歐陽崇勳先生

副主席
吳孖洲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會員
馮家正先生

青衣區小學校長會

主席
甄婉儀女士

副主席
李銜權先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秘書
關屠凌珠女士

執委成員
劉李敏英女士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馮惠貞女士

副會長
林偉康先生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校長
任小莉女士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黃麗貞女士

顧問
余榮輝先生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幹事
孫曼麗女士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奚炳松先生

總務
崔家強先生

周偉立博士
香港大學通識教育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兒童及青少年)
伍嘉樺女士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聯會

主席
趙明先生

副主席
甄枝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0/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送交秘書的函件現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他接獲投訴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將若干兼讀課程的學費調高超過5%。他建議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討論此事，最好能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由於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的項目已有兩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先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澄清此事，再決定是否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5. 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後商定，在2004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 (b) 學校自我評估；及
-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增加學費。

6. 委員並商定於2004年12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教育統籌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IV.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檢討

[立法會CB(2)130/04-05(01)號文件]

7. 應主席所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的文件的要點。

諮詢

8. 張文光議員察悉，雖然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將會令大約6萬名學生受惠，但實施兩級津貼制卻會令大約22 000名申請人可獲得的車船津貼減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的津貼安排建議諮詢任何家長會。

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9月27日舉行的小一入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諮詢，並獲該委員會的委員全面支持。她指出，在2004至05學年符合現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資助資格的學生將不會受到影響。整合後的車船津貼計劃的資助範圍將會涵蓋全港所有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包括在私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就讀的小學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整合後的計劃下採用同一準則向申請人發放全額或半額津貼，屬公平的做法。

10. 張文光議員指出，當局只徵詢小一入學委員會的意見並不恰當，因為這項建議將會影響家長的權益。對於張議員提出的關注，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有關整合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要調整這兩項計劃，務求為真正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1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六)補充，在現行的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之下，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如在其居住地點所屬小一學校網以內的學校就讀，即使學校與居所相距超過10分鐘步行時間，亦不符合資格申領任何車船津貼。有關整合建議將會惠及大約6萬名現時不符合申領跨網車船津貼資格的學生，包括在公營學校就讀的學生，以及在私立及或直資學校就讀的學生。她補充，對於那些經濟情況較為困難，而經入息審查後被評定為符合全

額資助條件的學生而言，擬議的兩級津貼制對他們並無影響。至於那些經入息審查後被評定為符合半額資助條件的學生，根據整合後的計劃，這些學生每月的津貼額平均減少50元。就目前的情況而言，舉例來說，來自家庭月入介乎約8,000元至約21,500元的4人家庭的申請人將符合資格獲發放半額津貼。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必要諮詢22 000名受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建議影響的學生的家長。他建議政府當局諮詢家長教師會／家長會及以隨機抽樣形式在校內諮詢個別家長的意見。主席、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受影響家長所提出的意見，納入將於2004年11月19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的建議內。

1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諮詢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家長教師會。政府當局亦會盡量將有關家長會所提出的意見，納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為趕及在商定限期前向財務委員會委員提交文件，她建議在2004年11月19日之前以補充文件形式另行提交文件，闡述有關家長教師會／家長會對整合建議的意見。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資格準則及財務影響

14. 張超雄議員得悉，根據整合後的計劃，由2005至06學年開始，來自家庭月入約8,000元的4人家庭的申請人將獲發放半額津貼；他認為現有車船津貼計劃的入息審查安排未能照顧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的需要。他建議當局因應當前的社會及經濟情況，檢討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闡述當局採用甚麼準則，以訂定收入水平及成員數目不同的家庭應獲發放全額還是半額津貼。主席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調查，月入少於9,000元的4人家庭應被視作低收入家庭。

15. 劉慧卿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計劃的資格準則，並應提供更多資料，清楚闡述當局採用甚麼準則，以訂定家庭收入水平不同的有需要學生應獲發放全額還是半額津貼，以便委員考慮擬議的兩級津貼制。劉議員詢問，根據整合後的計劃，之前申領跨網車船津貼的學生可獲發放的津貼額的減幅為多少，以及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發放全額津貼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1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兩級津貼制，舉例來說，來自月入介乎約8,000元至約21,500元的4人家庭的申請人每月的津貼額平均減少50元。按2004至05學年估計獲批申請人數及平均津貼額計算，實施整合現有各項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的額外經常費用淨額約為每年3,000萬元。若在整合計劃後採用只有一級的津貼安排，額外經常費用總額將會高於6,000萬元。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向真正有需要的學生發放足夠的資助。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用以釐定資助額的兩級津貼制存在已久，並適用於其他中、小學生資助計劃。政府當局以往曾就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進行調查，至今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此項安排的負面批評。為恪守按入息審查結果發放津貼的原則，以及確保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有一致的安排，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整合後的計劃，兩級津貼制也應適用於12歲以下的學生。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檢討適用於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查入息方法，以找出有需要作出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將於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整合計劃之下的資格準則。

18. 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倘若有關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應在2004至05學年內盡快實施，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另行討論整合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委員表示同意。

過渡安排

19. 余若薇議員詢問，根據整合後的計劃，在2004至05學年，有需要的學生將如何及何時獲發放全額或半額津貼。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津貼。

2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2004至05學年已經開始，政府當局亦希望盡早實施各項新安排。她指出，當局會在每一學年開始時接受學生車船津貼／跨網車船津貼的申請，並會一筆過向獲批申請人發放津貼。

21.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學生資助辦事處已經通知學生家長，政府當局擬調整該兩項計劃，而財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建議。待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當局將會根據整合後的計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獲批申請人發放

津貼。她補充，根據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發放的津貼通常於每年11月發放予有需要的學生。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檢討申請程序，務求在整合後的計劃下，加快發放車船津貼予學生。

V. 推行小班教學

[立法會CB(2)130/04-05(03)至(10)號文件、CB(2)169/04-05(01)至(03)號文件及CB(2)183/04-05(01)號文件]

與代表團體會商

2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27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出席是次會議。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綜述於下文第23至53段。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30/04-05(04)號文件]

23. 施安娜小姐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協會全力支持小班教學的理念，並認為近年學生人口不斷下降，正是在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該協會並全力支持由18區小學校長會聯合倡議的小班方案，即在個別地區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簡括而言，小學校長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每區的小一班級數目凍結於現有水平，並因應未來10年學生人口下降的幅度，逐年逐級將小學的每班標準學生人數逐步由37人減少至23人。

24. 施小姐進而表示，倘若按照小班方案推行小班教學，不但可改善小學教育的質素，更無須增撥額外的經常開支，亦不會影響家長報讀小學的選擇。她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將推行小班教學與解決學校超額教師問題混為一談，藉以轉移公眾視線。施小姐補充，很多支持小班教學的學校的教育質素均有顯著提升，並且收生充足。事實上，根據小班方案，未能達到最低收生標準的學校亦不會得到資助開辦小一班。

觀塘區學校聯會

[立法會CB(2)183/04-05(01)號文件]

25. 黃榮添先生陳述觀塘區學校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會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聯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該聯會認為，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應當因應個別

學校的不同情況(包括家長及學生的需要),採取適當的策略及教學法。該聯會並認為,推行小班教學的目的,並非要解決學校超額教師或縮班的問題。

中西區校長聯會

26. 楊楚傑先生表示,中西區校長聯會全力支持在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油尖旺區校長會

27. 王國江先生表示,油尖旺區校長會大部分校長均支持由2005至06學年起從小一開始推行小班教學,每班學生人數為14至20人。部分校長並認為,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及運作模式,應由有關學校自行決定。總括而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每10班小班提供一名額外教師。

沙田區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30/04-05(05)號文件]

28. 洗杞烈先生陳述沙田區小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補充,該會曾於2004年10月21日與教育統籌局局長會面,並欣悉局長本人亦支持小班教學。他指出,該會曾於2004年9月進行問卷調查,在受訪者當中,所有校長、99%的教師及96%的家長均表示支持小班教學。

29. 洗先生進而表示,在本學年,沙田區共開辦143班小一,而幼稚園高班的學生人數則有3002人。因此,據該會推算所得,倘若由2005至06學年開始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而每班人數為23人,則沙田區所須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約為131班。換言之,當局可以在無須動用額外開支的情況下縮減12班小一。由於學生人口將會繼續下降,即使在未來數年按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學位及教師的供應均不應出現短缺問題。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30/04-05(05)號文件]

30. 何權輝先生表示,沙田區中學校長會支持沙田區小學校長會提出的建議,即在沙田區小學按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在不同地區中小學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何先生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沙田區議會轄下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已經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由2005至06學年開始在沙田區推行小班教學。

南區學校聯會

31. 馮碧儀女士表示，南區學校聯會支持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她指出，學前教育已經推行小班教學，並認為小班教學將會提升課堂上教與學的效能，更有助在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大埔區小學校長會

32. 李孟正先生表示，大埔區小學校長會支持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他指出，推行小班教學及採用適當的教學法及教學策略，肯定有助於改善教育質素。他補充，在香港教育學院的協助下，部分大埔區學校已在2003至04學年開辦小班。在這些小班上課的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範疇的表現均有進步。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立法會CB(2)130/04-05(06)號文件]

33. 蔡榮甜先生陳述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對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的意見書內。他指出，於1992年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及於1997年發表的《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改善中小學的教師對班級比例，以提高教育質素。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小班教學，在學校教育中實行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式。

葉建源先生，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及行政系講師

34. 葉建源先生特別指出，小班教學是成功推行教育及課程改革的必備條件。他指出，小班教學令教師得以與學生互動，從而加強教與學的成果，而這是無法在大班教學中有效進行的。他並引述上海推行小班教學為例，說明如能在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研究及表現評核等方面配合適當的推行策略，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將有助順利推行教育改革，並改善教育質素。

黃大仙學校聯絡委員會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30/04-05(07)號文件]

35. 李品初先生表示，黃大仙學校聯絡委員會及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支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他強調，如要在擬議的高中教育改革之下在高中班級有效教授通識教育，小班教學是不可

或缺的條件。他指出，小班教學有助促進師生互動、提高教與學的質素，以及減少學習上的個別差異。有關由政府當局進行的“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下稱“該研究”)，李先生建議政府當局增加參與這項研究的學校的數目，尤其應讓位處學生人口大幅下降地區的學校參加。

西貢區校長會

36. 潘淑嫻女士表示，西貢區校長會全力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學校教育質素。該會並同意，當局應因應當時的財政赤字情況，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69/04-05(01)號文件]

37. 林湘雲先生陳述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小班教學，並期望與政府當局合作制訂適當的計劃及安排，務求在全港18區逐步推行小班教學。該會認為，大部分教師具備足夠的專業水平，應有能力在接受所需培訓後有效進行小班教學。該會並認為，小班教學將會惠及資優學生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林先生補充，該會現正進行問卷調查，研究每區的學生人口情況，並會於稍後將調查結果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38. 潘天賜先生表示，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小班教學的效益彰彰明甚，根本無須就小班教學與教師專業水平對提升教育質素的相對重要性進行比較。他指出，不應單憑教師的教學能力及資歷來判斷教師的專業水平，亦應考慮其在推動學生培養正面價值觀及信念方面的能力。他補充，教師為應付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已經身心俱疲，與個別學生溝通的時間已經甚少。長遠而言，推行小班教學將有助培養更緊密的師生關係，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離島區校長會

[立法會CB(2)130/04-05(08)號文件]

39. 歐陽崇勳先生闡述離島區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該意見書代表離島區各小學及中學校長對小班教學的意見。他特別指出，該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以提升學校教育的成效。

津貼小學議會

40. 馮家正先生表示，津貼小學議會一直倡議改善學校的師生人數比例，以提升教育質素。他指出，按照不同級別現時的小學生人數，即使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亦不能阻止學校縮班的趨勢，亦無法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而收生不足的學校日後仍是要結束。該議會認為，因縮班及結束收生不足學校而節省所得的款項應該予以保留，並將之用於小學教育方面。他補充，在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的情況下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並不會增加教育開支。

青衣區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30/04-05(09)號文件](修訂本)

41. 甄婉儀女士陳述青衣區小學校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青衣區18所小學皆支持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教育質素。該會認為，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肯定有助改善師生互動，亦有助學校為日後在高中班級教授通識教育做好準備。甄女士表示，該會支持在不同地區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169/04-05(02)號文件]

42. 劉李敏英女士及關屠凌珠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劉李敏英女士特別指出，該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教育質素、師生互動及教與學的關係。該會認為小班教學對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有利，因為這些學童需要更多個人照顧及學習上的援助。劉李敏英女士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訂定推行小班教學及為學校教育提供支援服務的時間表。

43. 關屠凌珠女士補充，該會認為，學校須聘有曾修讀最少60小時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專業培訓的教師，才可以小班教學形式推行融合教育。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教師提供職前及在職的適當培訓，讓他們瞭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需要，從而在校內建立共融接納的學校文化，並在公營學校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設計個別學習計劃。關屠凌珠女士補充，立法會應討論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融合教育，以及如何為參加公開考試的這些學生提供適當協助。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44. 林偉康先生表示，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支持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小班教學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協助學習能力不同的學生，而家長應可選擇讓子女入讀以大班或小班教學的學校。他有信心，只要教師接受相關培訓，必能有效進行小班教學。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45. 任小莉女士表示，嶺南衡怡紀念中學的教師支持推行小班教學。雖然該校所獲撥的資源只可開辦6班初中，但該校的教師透過互相協作，在初中開辦4班普通班及3班小班，小班的每班人數為26人。該校發現，小班教育更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果，並希望當局盡快在全港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46. 余榮輝先生表示，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認為，家長應可選擇讓子女接受優質的全人教育。教育改革將會令教育界的發展更多元化。他指出，學校各有本身的文化及環境，當局應容許學校開辦不同人數的班別。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47. 孫曼麗女士表示，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支持盡早推行小班教學。她認為小班教學對學生學習甚有裨益，尤其是對幼稚園及小學畢業生而言，因為他們在升級後須適應全新的學習環境。她補充，由於學生人口下降，而“一條龍”式的學校亦較受家長歡迎，屯門區越來越多小學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48. 崔家強先生表示，學生需要教師在課堂上多加注意，而家長亦希望子女獲得教師妥善的照顧。他認為小班教學能夠為教師開創空間，讓教師有機會與學生作個別溝通，因此，如果有足夠合資格的教師，當局便應在全港所有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如要在沙田區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當局應就合資格教師的供應進行公開、具透明度及獨立的評估。

49. 奚炳松先生表示，家長支持小班教學，因為小班教學有助加強學校的公民及道德教育。他指出，教師現在的工作量已經過於沉重，根本難以照顧個別學生的

需要。然而，他指出，當局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小班教學，而推行小班教學亦不應以解決當前超額教師問題為目的。

周偉立博士，香港大學通識教育總監

50. 周偉立博士表示，心理學家普遍認同，小班教學有助於培養學生的高階思維能力，例如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等。通過在生活經歷中學習這些能力，以及透過師生緊密的互動關係培養這些能力，會更為有效。大家亦認同，透過在小班中以示範方式教授，是幫助學生培養高階思維能力的最佳方法。周博士認為，為學生發展的利益着想，小班教學應由小學開始推行。一如教育改革所建議，教師應該擔當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幫助學生依據其興趣及能力學習，讓他們獲得多元化的學習經歷。

51. 周博士進而表示，於2004年11月7日在香港大學舉行有關學習效能與小班的研討會上，部分學者引述海外地區多項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證明小班教學對學習表現平均或良好的學生所產生的影響並不明顯，但對學習成績欠佳及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學生所產生的影響相對而言則較明顯，周博士指出，這些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均集中於以傳統評核方式為基礎所得出的學習成果，而非集中於新的學習理念，例如學習如何自學，以及培養高階思維能力等。他認為應針對香港本地的情況進行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並應以本港的情況來詮釋研究結果。他建議政府當局邀請本地學者，以學生需要、教育目標及香港的情況為基礎，進行有關小班教學效益的研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69/04-05(03)號文件]

52. 伍嘉樺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瞭解到，教師的工作量十分沉重，亦明白學生的學習需要。她認為小班教學有助加強校內師生的互動及關係，並讓教師有時間以個別形式協助邊緣學生及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她表示，社會服務機構支持以按部就班的形式推行小班教學。他們期望，政府當局、學校及家長可以互相合作，一同訂定所需的支援因素及條件、各項措施的優次及小班教學的推行時間表，以配合學生及學校的不同需要。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聯會

53. 趙明先生表示，香港東區家長教師聯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以配合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建議(即“3+3+4”學制)。趙先生認為，小班教學／分組教學有助營造有利於培養學生創造性思考及語文能力的教與學環境。他補充，小班教學對學生學習通識教育甚有裨益，因為學生須就選定題目作分組討論及辯論。他希望香港仿效上海及若干海外國家的做法，推行小班教學，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師生關係。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54. 委員察悉由屯門區中學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0/04-05(10)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出席會議的所有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均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他們普遍認為，小班教學有助改善師生互動及關係、減少學習上的個別差異、促進學生學習及培養高階思維能力，以及推動學生自學風氣。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應推行小班教學，以配合建議的“3+3+4”學制，對在建議的新高中課程之下教與學通識教育甚有助益。部分代表團體亦指出，由於小三至小六的學生人口較多，若在2005至06學年由小一開始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將不會增加當局的經常開支。

5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撮述，香港大學於2004年11月7日舉辦有關有效學習與每班人數的研討會的內容。出席這次研討會的學者(包括獲政府當局委任為該研究顧問的Maurice GALTON教授，以及剛於是次會議席上發言的葉建源先生)均同意下述結論：小班教學不會自動令學生學習有成效。她指出，雖然沒有人會反對小班教學此一理念，但各項研究至今仍未能就小班教學對教與學的成效得出明確結論。尤其值得一提，若干有關小班的海外研究結果顯示，由於在推行前並無進行目標明確的規劃，加上推行時間倉卒，以致結果令人失望。有關研究說明，教學法的改變，才是小班教學能否取得實質成效的關鍵條件。至於那些表示具有開辦小班經驗的學校，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渴望與這些學校分享它們的經驗。

5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指出，由於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須投入大量資源，政府當局遂主動進行一項為期3年有關小班教學的試驗研究，參與該研究的

學校共37所，以找出在香港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需要哪些支援條件，才可取得最大效益。進行該研究的目的，並非要拖延推行小班教學，而是要確保小班教學能夠成功落實。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研究將會根據劃一測試、學習行為的改善，包括自信心、學習動機及掌握共通能力及高階思維能力等方面，來評核學生的成績。該研究亦會將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小班教學的教學法及策略掛鉤，而有關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將會涵蓋小班教學的教學法及策略。成員包括學術界人士及教育界前線工作者的督導委員會，將會負責監察該研究。當局將會每年進行中期檢討。

58. 對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到2007至08學年，小學的教師對學生比例應改善至1:22，而中學則為1:17，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3至04學年，小學的教師對學生比例已經達到1:19.5，而中學則為1:18。她補充，行政長官在敬師日宣布，政府當局將於2005至06學年，把小學的教師對班級比例由現時的1.4:1改善至1.5:1。

5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並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瞭解，在推行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教師的工作量沉重，而當局曾主動與教師專業討論，有何可行方法改善這情況。就此，政府當局正在檢討公營學校的《資助則例》，以期簡化學校的行政程序，包括以一筆過撥款發放非關薪金的津貼，令校方得以更靈活運用政府撥款。此外，當局鼓勵學校減少委派教師任教的科目及班級數目，令其工作更加連貫一致，並減少教師在備課方面的工作量。

60. 至於財政預算方面的限制，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當局期望在2008至09財政年度前，將政府營運開支減少至2,000億元，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與其他政策局一樣，都須在此方面各盡其職。對於在教育方面採取的多項不同措施，政府當局須與社會人士共同探討不同教育措施的優次，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學生帶來最大得益。

討論

該研究 —— 推行與評估

61.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代表團體一致贊成推行小班教學，但曾出席2004年11月7日在香港大學舉行的研討會的大部分學者(葉建源先生除外)均對小班教學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有見及此，政府當局須透過進行該研究來確定小班教學的效益。假如該研究的結果屬負面，

當局將不會在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由於參與學校經教統局遴選而參加該研究，而負責評核該研究結果的督導委員會成員亦由教統局委任，余議員詢問，代表團體是否知悉，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遴選參與該研究的學校，以及該研究依據甚麼準則來評核表現改進的情況。她亦詢問，代表團體會否接納，當局放棄或擱置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決定取決於該研究的結果。

62. 沙田區小學校長會的冼紀烈先生回應時表示，符合特定條件的小學可參與該研究。他指出，教統局至今並無為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例如為教師提供有關進行該研究的有效教學法及教學策略的專業發展計劃。冼先生同意，對該研究結果的評估應包括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範疇的學習成果。由於影響教育質素的變數甚多，依據該研究的結果而對推行小班教學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妄下定論，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他認為在沙田區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與進行該研究並無衝突。他指出，以往亦曾有先例，教統局就某項教育方面的新措施進行試驗研究期間，已經在學校推行該項新措施。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財政赤字的關係，假如該研究的結果屬負面，政府當局可能決定不推行小班教學。

63. 油尖旺區校長會的王國江先生表示，他曾在一所開辦小班的學校工作，該校在小四開辦一班有20名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他指出，這批學生的表現有進步，足證小班教學的效益。王先生補充，小班教學可改善校內的師生關係，讓教師有空間幫助學生拓展學術及非學術範疇的潛能與才華。他質疑該研究將如何評估學生的表現。

64. 有關對參與該研究的學校的遴選準則及對學生表現的評核準則的質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已在呈交事務委員會參閱的一份文件中詳列當局遴選參與研究學校的準則，而有關準則其後亦載列於向學校發出的通告內。她指出，37所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在小班及分組教學方面採取了不同的方法及策略。為確保小班取得最大效益，當局提供的支援應切合參與學校本身的需要及特色，而非為所有學校劃一提供某一特定模式的支援。她補充，除學術方面的指標外，該研究亦會以問卷形式，由校方、教師、家長及學生填寫，以進行評估。

65. 鑒於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可採用不同方法或模式推行小班教學，中西區校長聯會的楊楚傑先生關注到，該研究就學生表現所作的評估是否可靠及貫徹一致。他指出，參與該研究的學校於2004年11月初才獲告知，校

方須自行計劃如何推行小班教學，以及當局已安排於2004年11月11日及12日舉行有關專業發展的工作坊。由於該37所參與學校將各自採取不同的推行方式及策略，楊先生質疑，如何可在3年的評估期內對小班教學的效益進行公平而貫徹一致的評估。

6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承認，要對處境不同的參與研究學校在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質量改善進行評估及比較，的確相當困難。教統局將會安排專家到參與研究的學校觀課，並會按情況所需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協助。

67. 張超雄議員表示，小班教學對改善師生互動及關係的效益彰彰明甚。他認為根本無須進行該研究，以提供充分理據，按循序漸進方式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實施擬議“3+3+4”學制、校本管理等措施時，也沒有進行過任何類似的研究。

68. 張文光議員亦詢問，既然政府當局要就小班教學的成本效益進行研究，為何又無須就擬議的“3+3+4”學制進行研究，以確定這個學制的成本效益。他指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若干不贊成小班教學的學者，但卻沒有一些贊成小班教學的學者，如葉建源先生；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在此事上的立場。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沙田區的小學開辦小班。

69. 鑒於這項為期3年的研究只有37所學校參加，梁耀忠議員對該研究的可靠程度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學生學習成果不會在3年內有明顯進步。他認為，假如政府當局根本不打算推行小班教學的話，倒不如放棄進行該研究，節省約8,000萬元的開支。他並認為，政府當局對小班教學已有既定立場，該研究結果只是用以提供理據，讓當局在3年後決定不推行小班教學。

7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經過多年試驗及研究，才訂定校本管理及將通識教育納入高中課程的政策。擬議的“3+3+4”學制符合國際趨勢，從銜接的角度而言，建議學制的效益顯而易見。當局推廣校本管理超過10年後，才提交有關校本管理的條例草案。另一方面，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卻未能對小班教學的效益得出確切的結論。

7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出席2004年11月7日有關學習成效與每班學生人數的研討會的學者，均為此範疇的知名獨立專家。她指出，這些學者均有共識，就是教師的專業水平是成功推行小班教學最關鍵之處；

為教師提供培訓極為重要；以及小班教學在學童就學初期產生的正面影響較為顯著，而對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產生的正面影響亦較為明顯。這些專家並認為，不應單單依據學生在劃一測試中取得的分數來評估小班教學的成效，亦應考慮學生在全人發展方面取得的進步。她補充，該研究的設計旨在評估小班教學對該37所小學在這些方面的影響。

72. 葉建源先生認為，出席2004年11月7日有關學習成效與每班學生人數的研討會的學者均表達了他們對小班教學的意見，但難以明確指出，各位講者是否已在研討會上達到任何共識。他指出，出席該研討會的學者均同意，教師的專業水平對小班教學極為重要，但對於小班教學是否在學童就學初期產生較多正面影響，以及是否對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學生產生較多正面影響這兩點，部分學者對此並無表達任何意見。葉先生補充，小班教學會改變學習成果，但不會自動改變教與學的型態與行為。

73.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公布該37所參與學校的名稱，以提高該研究的透明度。他指出，不應純粹由督導委員會釐定該研究的結果，公眾人士也應有機會瞭解這些學校在該研究下的行事方式。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當局邀請全港所有公營學校申請參加該研究，其中有差不多60所學校以完全自願的形式提出申請。所有申請學校只要在2004至05學年開辦多於一班小一，而其開辦的小一班可再細分為每班20至25名學生(即該研究所訂定的每班學生人數)的班級，即符合入選的資格準則。當局並沒有增加其他遴選準則。她強調，學術界訂有嚴格的道德守則，不得公布參與研究者的身份。政府當局一直採取並尊重這項守則。即使是由教統局委託大專院校學者進行一些涉及採樣工作的研究，有關學者不會告知教統局採樣及研究對象的身份，教統局亦不會要求學者提供這些資料。換言之，政府當局不會干預學者及顧問的工作。

74. 周偉立博士同意，假如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因其學校名稱被公布而被他人窺看其教學情況，公布參與該研究學校的名單會在某程度上影響在個別學校進行該研究，從而影響研究結果。他認為在該研究中設定控制組以作比較用途，更為重要。假如所有參與學校的名稱，包括控制組學校的名稱均予以公布，便不會影響研究結果。

財政影響

75.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增加用於教育的資源，以改善教育質素。然而，她希望知悉，如何可以在不增加經常開支的情況下在沙田區的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76.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的阮瑞嫻女士解釋，根據該會所得的資料，在2004至05學年，沙田區共開辦約143班小一，而幼稚園高班的學生人數則有3002人。倘若於2005至06學年在小一推行小班，每班人數為23人，則所須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合計為131班，便足以取錄沙田區共3002名幼稚園高班畢業生。換言之，當局仍可在下一學年縮減大約12班小一。

77.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在2005至06學年在沙田區推行小班教學，當局原可透過縮班而節省所得的款項預計將會減少多少。阮瑞嫻女士回應時表示，假如在沙田區小一推行小班教學，原可節省的款項將會減少大約1,000萬元。她補充，由於2005至06學年沙田區的小一學生人口下降，故政府當局仍可節省大約3,500萬元。

7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調撥因縮班而節省所得的1,000萬元，讓沙田區更多小學可於2005至06學年以小班形式開辦小一。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撥作進行該研究的資源原意是讓40所學校參與該研究。教統局將參與學校的數目限於40所，因為該局有需要為參與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假如增加參與學校的數目，教統局將無法為參與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政府當局會每年檢討該研究的進展。假如有撥款可供運用，並有足夠的專業支援資源，當局會邀請更多學校參與該研究。

跟進

79. 主席感謝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表達寶貴意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研究的進展。委員表示同意。

VI. 其他事項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9日